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行政院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修正。

經本局 100 年第 4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0 年 3 月 30 日)。

經本局 101 年第 1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 月 3 日)。

經本局暨所屬機關 101 年第 21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11 月 30 日)。

經本局暨所屬機關 105 年第 5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5 月 3 日)。

經本局暨所屬機關 108 年第 10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5 月 21 日)。

經本局暨所屬機關 113 年第 2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3 月 8 日)。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二、本表以本局、大安戶政事務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陞任評分標準如下：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標準按職等給分，尾數計算未滿半年者折半計算；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工作績效	考績(成)	甲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嘉獎(申誡) 1 次	0.1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 1 次」減 0.5 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 2 次」減 1.2 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 1 次」減 2 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 2 次	0.3 分		
		記功(記過) 1 次	0.5 分		
		記功(記過) 2 次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 1 次	2 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 5 分。 二、如有因獲重大殊榮而核予之行政獎勵，不應於「獎懲」項目重複採計。
	工作表現	工作知能，積極 5 分、尚可 2 分、加強不計分；擬任主管職務工作知能 3 分，積極 2 分、尚可 1 分；加強不計分。	7 分	3 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 15 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 三、本項由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量評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公文績效，無逾期案件 2 分，擬任主管職務公文績效，無逾期案件 1 分。	2 分	1 分	
		創新研究或簡化流程，有提報 1 分，經獲獎者 2 分，擬任主管職務創新案件或簡化流程提報並得獎 2 分。	6 分	4 分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語言能力	8 分		一、本項配分，英語能力最高以 4 分為限，本國語言能力最高以 4 分為限。 二、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取得合格證書者，初級給 1 分、中級給 2 分、中高級給 3 分、高級以上給 4 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給分。 三、通過本國語言（客語）能力檢定測驗，取得合格證書者，按下列相當等級給分：基礎級或初級給 1 分、中級給 2 分、中高級給 3 分、高級以上給 4 分。
		專業證照	2 分		一、本項配分，以通過採購專業人員測驗並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採購專業人員證照為限。 二、領有基礎採購證照給 1 分、進階採購證照給 2 分。
	職務歷練	曾任所屬機關或區公所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系職務，每滿 1 年給 2 分。	5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職務歷練，指本局依調任規定或權責，並配合公務人員知能及專長，在不同層級或同陞遷序列職務間，施予定期或非定期之職務調動、互調及輪調，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
		曾任本機關(含改制前之原機關)各職務，每滿 1 年給 3 分。			
	發展潛能	邏輯分析能力、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方便之綜合潛能；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考評。	10 分		本項由本局主任秘書就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考評。
職務訓練及進修	2 週以上，未滿 3 週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相關之訓練、進修等活動、訓練進修成績在 70 分以上或無不良評語紀錄者始予計分。訓練進修以小時計者，以 40 小時折算一週。	
	3 週以上，未滿 4 週	2 分			
	4 週以上，未滿 5 週	3 分			
	5 週以上，未滿 6 週	4 分			
	6 週以上	5 分			
職務適任性	領導及管理 能力	領導與團隊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 考量評分	10 分		由督導副座就受考人與獲致工作績效相關之下列管理能力考量評分：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 職務	擬任主管 職務	
首長綜合考 評	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之綜合考評		20分		一、由局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二、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本局人事室列冊陳請局長圈定陞補。

四、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至年資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五、對於自他機關(指非本局暨所屬機關或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以外之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須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六、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 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二) 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三)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原實施高資低採機關」中業已降調之人員,得經甄審委員會決定,適用原有採計方式(即高資低採)。

七、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報經本局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